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6-ZCS-105

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 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H2026-ZCS-105

项目名称：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

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网上投标未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财政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7 号

联系方式：0915-3208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3991519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13991519725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

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财政局
2	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
4	采购内容	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8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止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5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全部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安康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6）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信用记录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8）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分标准；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地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与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开标、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3.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3.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3.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3.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1.3.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开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磋

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 六、投标人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G.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I.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L.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M.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N.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澄清及磋商

6.1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付款方式、服务范围、安全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

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7. 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后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网上报价操作流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3）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说明，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不超过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定标

8.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接受现场、邮寄、快递等合法书面递交方式。

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3991519725

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 2 单元 801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邮寄、快递等合法书面送达方式。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

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主观/客观
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	客观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1. 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评定。方案完整、无缺陷，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项目重难点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的得 8-10 分；方案较完整，存在部分瑕疵，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项目重难点认识和理解基本充分，分析基本科学深入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简略，理解偏差较大，分析流于表面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8分	2. 总体建设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依据、总体设计、实施计划、技术措施等）进行评定，方案完整、无缺陷，技术合理、实用性强，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13-18 分；方案较完整、存在部分瑕疵，技术较合理、有一定实用性，基本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7-12 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技术不够合理、实用性较差，不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5分	3. 项目人员配置 ①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项目经理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扫描件及近期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本项目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扫描件及近期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③本项目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中	客观

		每有一人具有信息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注：提供项目服务人员信息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期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具有相同类型证书的不同人员可累计加分；一名人员如果同时拥有两种类型（含）以上证书，不重复记分。	
	6 分	4. 实施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定，需覆盖：进度安排与控制、组织架构、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共 6 项要素，每具备 1 项要素得 1 分，满分 6 分；不具备对应要素不计对应分值。	客观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围绕调查、软件、数据三个方面展开（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应急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方案深入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9-12 分；运维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无缺陷，工作流程较清晰、方案较深入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8 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方案不够深入且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企业实力	10 分	1. 投标人提供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TSS 运行维护资质证书、双软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数据管理以及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相关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至今）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服务响应及时效承诺；②项目人员稳定承诺；③服务质量达标承诺；④保密及信息安全承诺；⑤应急保障及服务连续性承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合理	4 分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	客观

化建 议		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建议得 1 分，满分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8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数据资源调查、数据治理、信息化咨询或软件开发集成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全面摸清安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数据资源、软硬件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家底，形成数据精准、台账规范、可视直观的“数据明白账”和“决策一张图”，为财政精细化管理及数据资产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更好发挥数据资产价值。立足安康财政数字化建设工作实际，系统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数据核实补录、数据可视化建设等工作，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补齐数据短板、规范数据标准、形成规范完整的数据资产台账和可视化决策支撑，探索将“沉睡”的数据资源转化为可计量、可流通、可增值的数据资产，逐步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可查、可溯、可管、可控、可用。

（一）数据资源调查

本次调研 31 家单位，开展全覆盖、精细化的数据资源专项调查。通过现场座谈、系统勘查、资料查阅等方式，全面摸排各单位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机房设施、网络环境、物联网设备、服务器配置、算法模型、地理信息数据、业务报表等维度现状，同步采集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年度运维费用等关键数据。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处理，编制数据资源目录，精准识别各单位核心数据家底，筛选高价值、高复用、高共享潜力的数据资源，结合业务场景完成数据质量、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的综合评估，排查短板与问题，最终形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数据资源调查台账和专项调研报告。

1. 调查范围

本次调研覆盖全市 31 家党政机关及职能部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市信访局、

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局、市残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公安、汉滨公安分局交管大队）。

2. 调查内容

（1）政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全面核实各单位所有在用、在建、待建、已验收停用的政务信息系统，详细统计系统名称、建设主体、建设时间、应用范围、服务职能、建设状态、层级属性（国家级、省级、市级自建）等核心信息，修正前期漏报、错报、误报数据。

（2）硬件基础设施资源信息：系统梳理各单位信息化硬件设备存量，包括服务器、物联感知设备、水质及气体监测传感器、路网检测器、车辆定位终端等专业监测设备，统计视频监控（含车载视频）、无人机、配套作业机场等设施的数量、部署位置、使用状态、设备年限、智能化水平、运维情况。

（3）数据资产资源信息：全面调研并归集各单位政务数据资源，梳理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规模、数据质量、更新频率、管理规范、数据分级、区域范围、共享开放情况、跨部门复用潜力等内容，覆盖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应急维稳、财税金融、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数据资源。

（4）财政资金投入使用信息：精准统计各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年度运维资金明细，区分国家级、省级、市级自建系统资金投入情况；梳理资金来源（中央省级专项、市级财政配套、自筹资金）、建设总投入、年度运维费用、待建项目预算、停用项目历史投入等数据，排查资金重复投入、运维保障不足、资金闲置浪费等问题。

（5）其他相关信息：算力资源的规模、型号、性能及当前利用率、部署方式、运维情况、数据存储与处理平台情况；模型名称、版本、主要功能、开发方式、性能指标、更新频率与机制；训练数据来源、规模、质量情况。各单位在用的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等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的情况。

（二）数据核实

本次调研重点核实服务器硬件参数及运行状态、算法模型应用场景及使用效率、地理信息数据覆盖范围及更新周期、业务报表存档情况等信息，核实完善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年度运维费用等关键数据，同步更新和修正数据资源调查台账，确保台账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三）数据“一张图”建设

依托数据调查核实形成的标准化成果，开展数据治理，整合数据资源，建设数据“一张图”可视化应用，搭建集数据总览、动态统计于一体的综合性展示界面，将抽象的文字台账和数据报表转化为直观的可视化要素。通过“一张图”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和信息化设施的一屏统览、分类展示与动态更新，为“一网统管”建设、财政精细化管理、科学决策提供高效支撑。

三、交付成果

服务交付成果分为数据调查台账、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分析与应用建议报告三类。

（一）数据调查台账

基于数据资源调查与数据核实成果，对照政务数据资产标准完成标准化梳理，形成完整规范的数据资源调查台账。台账全面登记各单位信息化设施、数据资源的关键属性，包括名称、来源部门、建设时间、建设费用、运维费用、数据格式、业务覆盖范围、更新频率、责任人、共享权限、安全分类、质量描述、设备状态、应用场景等核心信息。

（二）数据可视化产品

依托数据调查、数据核实形成的标准化数据成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数据资产“一张图”，整合各类数据资源与信息化设施信息，直观呈现各单位数据家底、资源分布及设施运行现状，实现数据资源与设施资源的一屏统览与全景展示。

（三）数据分析与应用建议报告

基于本次数据调查、数据核实的全部成果，系统梳理各单位在数据资产管理、信息化运维、数据共享复用、财政数据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短板不足，结合项目目

标与实际需求，提出针对性的优化整改意见、数据应用提升方案和长效管理建议，为后续政务数字化建设、数据资产运营和财政数据提质增效提供决策参考。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

3. 支付方式：乙方交付全部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4.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 验收方式

5.1 验收通知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5.2 验收标准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全部依约交付，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质量稳定达标。

5.3 验收程序

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 底调查项目（第二批）

服务合同

甲 方：安康市财政局

乙 方：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方）：安康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安康市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相关服务。

二、建设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45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为：¥____元（大写：_____）。

2. 价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乙方交付全部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额的 100%，即：¥____元（大写：____）。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完成付款。

4. 双方信息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通知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2. 验收标准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全部依约交付，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质量稳定达标。

3. 验收程序

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甲乙双

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需求分析，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测试，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3.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4.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甲方在项目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通过。
6. 因甲方现场环境限制或无法协调解决网络等基础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受影响时间对应顺延。
7. 乙方项目经理：____，电话：____。双方项目负责人（经理）负责验收和产品故障解决等工作对接。
8.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用户操作与使用等。
9. 乙方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网络、数据安全的措施，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 甲方为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乙方的数据、文档、设备等资源，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均属甲方所有。
2. 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已产生的或履行期间非依赖甲方资料所开发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权益，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相关权益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约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签署及执行中所发生的全部纠纷与争议，但不能影响合同内容的执行。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可提交原告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与争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签订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补充完善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KSH2026-ZCS-105

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6.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备注
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 据资源（资产）摸底调 查项目（第二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各条款及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方案；
 - 1.1 项目需求分析；
 - 1.2 总体建设方案；
 - 1.3 项目人员配置；
 - 1.4 实施保障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企业实力；
4. 服务承诺；
5. 合理化建议；
6. 业绩；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备注：同时需提供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学历/职称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从业时间	
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应附扫描件。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2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3991519725

公 司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